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映蓁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982

---

**本署檢察官偵辦虎豹潭意外事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偵查結果

被告蘇○○所為，係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 二、犯罪事實

蘇○○為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主要登記營業項目登山嚮導業、其他休閒服務業等，下稱天大地方公司)所設計「台灣樂樹班」之帶隊者，「台灣樂樹班」之活動內容係帶領國小學生攀爬郊山等相關休閒活動，收取每位學生每堂課新臺幣(下同)1,600元之費用，每位學生得有一位家長免費陪同。蘇○○明知招攬劉○○(民國99年生)、劉○○(102年生)、蔡○○(101年生)、陳○○(96年生)、陳○○、鍾○○等學生與家長共計28人參與上開活動，對於其等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除應於行前要求及監督所有人員備妥相關裝備以因應完成該次活動，並應於行程前及行

程中隨時留意路況及天候狀況，在活動時以安全第一，如遇危險時不可強行通過，並於活動期間扶持照顧每位學生及參加之家長，共同排除危難及抵禦可能發生而難以預測之風險。竟仍為下列行為：

- (一)蘇○○原擇定於110年10月16日下午12時30分許至晚間7時許，帶領「台灣樂樹班」之參與人員以坪溪古道為活動地點，進行健行及雜煮活動，復因該日之天氣預報為東北季風及山區局部雨勢，遂將集合時間更改為同日下午1時許，行程則改為至新北市雙溪區北勢溪上游之虎豹潭步道健行及進行生態導覽，並規劃於同日下午5時許返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拿取食材及器具後，再至新北市雙溪區溪尾寮45號之壽山宮為炊煮活動。詎蘇○○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新北市雙溪區之虎豹潭步道停車場整裝完成準備出發時，明知當天下午天氣極可能因東北風增強而有強陣雨，北部雨勢愈晚愈加顯著，並可能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且當時已開始下雨，有天候不佳之明顯徵兆，而其經常帶隊至虎豹潭步道，應知北勢溪上游處如遇大雨，極可能造成水位急漲並有水勢湍急之情形，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仍於同日下午3時許，堅持帶領劉○○、

劉○○、蔡○○、陳○○、陳○○、鍾○○等28人自該停車場出發，先沿北勢溪上游方向行走，右轉通過位於北勢溪河床間之砌石階梯(即一般人所指之虎豹潭「梳子壩」，下稱河床間砌石階梯)後，再左轉繼續朝北勢溪上游行走。

(二)蘇○○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已見天候惡劣、北勢溪水位逐漸上漲，本可預見北勢溪將因水量暴漲而水勢湍急，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決定繼續前行。其後，於同日下午4時許，見雨勢磅礴、步道多處積水，蘇○○始帶領一行人自原路折返，斯時，步道大量積水，甚至須彼此協助始可涉水而過，蘇○○已可預見北勢溪上游已累積相當水量，水勢可能瞬間暴漲、湍急，河床間砌石階梯將淹沒在溪水之下，且尚有另一無須通過河床間砌石階梯、直接繼續往北勢溪下游行走至壽山宮之安全路線可供選擇，又其最熟悉路況，應在隊伍前方導引路線，以確保參與人員之安全，並防止參與人員貿然橫越河床間砌石階梯以返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竟疏未注意及此，仍留在隊伍後方，未引導安全路線，使劉○○、劉○○、蔡○○、陳○○、陳○○、鍾○○等6人於通過河床間砌石階梯時，因水量瞬間暴漲而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劉○○、劉

○○、蔡○○、陳○○、陳○○、鍾○○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

###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蘇○○已有多年帶隊經驗，對於虎豹潭步道之客觀環境、地形位置及溪水水位高低與天候關連性等情況應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且本案有收取報酬，每次活動每位學生需擔負1,600元之學費，當日有14名學生參加活動，共計收取22,000餘元，是其自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然被告在上開過程中，依其過往之帶隊經驗，本可選擇另覓他處或改期擇日舉行上開活動，於路程中見雨勢漸大、溪水漸漲時，即應要求參與人員折返，在返程途中，亦可預見參與人員如欠缺專業人員之引領，恐循先前河床間砌石階梯之路徑返回停車場，故專業人員應在隊伍最前方指明方向，並導引參與人員選擇無須涉河之安全路線，卻均疏未注意，是被告實有數次阻止憾事發生之機會，卻未善盡應有之注意義務，過晚撤退，終致發生6名被害人死亡之無法彌補之損害，使其家人承受天人永隔之悲痛，至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請量處適當之刑。



安全路線：直行前往壽山宮

大雨磅礴，未阻止被害人通過河床間砌石階梯（即「梳子壩」）

